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常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常先生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法律与经济专业功底深厚。常先生长期任职企业董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岗位,多年从事法律合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与董事会秘书履职直接相关工作,相关从业经验累计超过20年。常先生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履职过程中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展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A+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常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常先生未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常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该职务侧重于协助对战略与经营计划管理、经济运行与分析等事项发表经济专业意见,与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权责划分明确、职责边界清晰,对常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会产生影响。常先生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和审核,会议经审核认为常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常琦先生已于2025年4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相关考核,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常琦先生简历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科部门副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部副总经理、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秘书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拓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5年2月先后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常先生大学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班,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商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琦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常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李仲泽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仲泽先生为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李仲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成员构成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2.同意中国中冶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仲泽(召集人)、陈阳、张树强、彭彭、周国萍;

审计委员会:陈胜华(召集人)、张树强、彭海清、周国萍、吴杰庄;

提名委员会:周国萍(召集人)、李仲泽、陈胜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胜华(召集人)、彭海清、周国萍;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陈阳(召集人)、闫爱中、彭彭、吴杰庄。

3.同意由周国萍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首席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本日另行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中国中冶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陈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广侠先生、董甦先生、肖鹏先生、王波先生为中国中冶副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同意聘任董甦先生为中国中冶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中国中冶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常琦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本日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朱广侠先生简历

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朱广侠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朱广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甦先生简历

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4月先后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甦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董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肖鹏先生简历

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历任中冶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室主任工程师、设备成套事业部炼钢部部长、炼钢事业部部长兼设备成套事业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5年5月起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肖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肖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肖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波先生简历

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历任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预应力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MCC新加坡环球影城项目董事,中国京冶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京冶文化产业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海外业务管理部(矿业管理部)部长;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大学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爱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爱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爱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同爱中先生简历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同先生历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厅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同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爱中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同爱中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0,673,8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432,786,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7,887,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6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同爱中先生、周国萍女士列席了会议,白小虎先生、郎加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会议。拟任董事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彭先生、陈胜华先生、吴杰庄先生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常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1,038,742	99.6957	29,932,309	0.2869	1,815,500	0.0174
H股	247,879,274	99.9968	8,000	0.003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48,918,016	99.7027	29,940,309	0.2803	1,815,500	0.017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585,731,695	99.1111	是
2.02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18,759,273	99.4203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15,838,401	99.3935	是
2.04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14,949,341	99.3846	是
2.05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21,015,185	99.441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0,364,716	99.1545	是
3.02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30,333,914	99.5287	是
3.03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30,233,537	99.52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中国中冶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10,083,442	86.8719	29,932,309	12.3774	1,815,500	0.750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78,399,279	73.7702	是
2.02	关于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1,294,213	79.1024	是
2.03	关于选举张树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9,369,341	78.3064	是
2.04	关于选举彭海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8,420,281	77.9140	是
2.05	关于选举彭彭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4,498,125	80.422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681,038	73.8867	是
3.02	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599,340	79.6420	是
3.03	关于选举吴杰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498,963	79.600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钟云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董事、总裁陈毅杭先生

3、独立董事

4、执行总裁、CFO邹超先生

5、董事会秘书王瑾女士

6、豫园珠宝时尚集团CEO韩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15-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55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57,769.67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7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5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7月末)
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无	0.35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25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无	0.18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无	0.60
上海德兴馆	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无	0.15
上海童涵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无	0.30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0.24	天津农商银行河东分行	无	0.38
泉州星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1.29
合计	2.55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截至2026年7月末,子公司累计实际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2026年7月13日,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为6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该笔担保于2026年8月11日重新签署了《抵押协议》和《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担保资产范围拆分为二部分,但合计担保金额未变,这两份协议均已取得担保人股东批准,其他无实质性变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3.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7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7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8亿元	196亿元	193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24亿元调剂至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06亿元调剂至上海德兴馆的担保额度使用。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05亿元调剂至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	增加0.24亿元	增加0.40亿元	0.40亿元	0.24亿元
上海德兴馆	-	增加0.06亿元	增加0.21亿元	0.21亿元	0.06亿元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20亿元	增加0.05亿元	增加0.05亿元	0.25亿元	0.10亿元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0.55亿元	减少0.24亿元	减少0.40亿元	0.15亿元	-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0.30亿元	减少0.06亿元	减少0.21亿元	0.09亿元	-
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亿元	减少0.05亿元	减少0.30亿元	1.94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6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199号,注册资本:2,07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3.95亿元,净资产3.07亿元。

2、上海德兴馆成立于1989年6月1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盐城路28号1-2层、32号,注册资本:18.4万元。主营业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9,012.65万元,净资产428.20万元。

3、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35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1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德兴馆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德兴馆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童涵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童涵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